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5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将《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临安鸣德的主要出资方为临安新锦、上海鸣德，双方均出资3亿元，出资比例49.92%，并由浙文曦澜、上海盛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其中，临安新锦为杭州市临安区国资下属企业，上海鸣德出资方为上市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为上海盛德。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临安鸣德管理委员会人员任免、重大事项决策安排等，说明临安鸣德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2）请公司以“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二级列表形式，列示上海鸣德上级合伙企业出资方（穿透至自然人），出资比例、具体资金来源，涉及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3）上海盛德股东均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管，请公司结合有关主体内部运行及决策机制，说明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临安鸣德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临安鸣德为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临安区国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临安新锦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鸣德共同设立，以卷与东交易的持股平台，其中，临安新锦、上海鸣德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3亿元，出资比例均为49.92%，浙文曦澜、上海盛德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临安鸣德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如下：

（一）合伙人会议层面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二）管理委员会层面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临安鸣德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临安鸣德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管理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上海盛德委派1名，浙文曦澜委派2名（由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曦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临安新锦委派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临安鸣德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事项；2.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事项；3.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7.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8.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9.决定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雇员；10.聘用代理人、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11.为合伙企业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有关争议；12.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权益所必须的措施或行动。

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审议前述第1至8项事宜并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

临安鸣德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和浙文曦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聘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有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根据上述临安鸣德的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结合临安鸣德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即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安排，临安鸣德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合伙人会议层面：合伙人对临安鸣德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合伙人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因此，临安鸣德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定需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

2.管理委员会层面：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临安鸣德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议“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事项”“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等重大事项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临安鸣德4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中飞、唐颖、蒋会宗、姚勇杰分别由杭州博文、上海盛德、临安新锦、曦澜投资委派/推荐，任一合伙人委派/推荐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能单独对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上海盛德作为临安鸣德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不能决定或支配临安鸣德的行为。

4.临安鸣德的合伙人上海盛德、浙文曦澜、上海鸣德、临安新锦于2020年9月分别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确认除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德与上海鸣德存在一致性行动关系外，临安鸣德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就临安鸣德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相关决议等事项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鉴于：临安鸣德各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临安鸣德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相关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上海盛德和浙文曦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且各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除上海盛德与上海鸣德外，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临安鸣德无实际控制人。

二、上海鸣德上级合伙企业出资方（穿透至自然人）、出资比例、具体资金来源，涉及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层级 | 名称/人数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浙文互联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万元） | 任职公司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第一层 | 共10名合伙人 |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 | --[1]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信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20,000.00 | 10.00%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同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2,500.00 | 1.25%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翡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3,480.00 | 1.74%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810 | 0.40%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杰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810 | 0.40%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威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812 | 0.41%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数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400 | 0.20%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木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173 | 0.09%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网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609 | 0.30% | 自有 | -- | -- |
| | | 上海鸣德立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406 | 0.20% | 自有 | -- | -- |
| | 合计 | -- | -- | 30,000.00 | 14.99% | -- | -- | -- |
| 第二层 | 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唐颖 | 现金 | 20 | --[2] | 自有 | 科达股份 | 科达股份副董事长 |
| | | 张磊 | 现金 | 20 | --[2] | 自有 |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总裁 |
| | | 吴瑞敏 | 现金 | 20 | --[2] | 自有 | 科达股份、北京爱创天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爱创天杰总经理 |
| | | 李磊 | 现金 | 20 | --[2] | 自有 |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 |
| | | 易星 | 现金 | 20 | --[2] | 自有 | 科达股份、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派瑞威行总经理 |
| | 上海鸣德信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唐颖 | 现金 | 19,800.00 | 9.90% | 自有：10,000 自筹：9,800 | 科达股份 | 科达股份副董事长 |
| | | 唐杰 | 现金 | 200 | 0.10% | 自有：100 自筹：100 |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 百孚思高级客户总监 |
| | 上海鸣德同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张磊 | 现金 | 1,000.00 | 0.50% | 自有：500 自筹：500 |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总裁 |
| | | 吴瑞敏 | 现金 | 500 | 0.25% | 自有：396 自筹：104 | 科达股份、北京爱创天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爱创天杰总经理 |
| | | 李磊 | 现金 | 300 | 0.15% | 自有 |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 |
| | | 易星 | 现金 | 350 | 0.17% | 自有 | 科达股份、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派瑞威行总经理 |
| | | 张彬 | 现金 | 200 | 0.10% | 自有 |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数字一百总经理 |
| | | 陈卓 | 现金 | 150 | 0.07% | 自有 | 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智网网络副总裁兼副总编辑 |
| | | 张磊 | 现金 | 896 | 0.45% | 自有：438 自筹：458 |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总裁 |
| | | 王华 | 现金 | 646 | 0.32% | 自有：323 自筹：323 |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 百孚思副总裁 |
| | 上海鸣德翡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李磊 | 现金 | 646 | 0.32% | 自有：180 自筹：466 | 科达股份、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 | 科达股份副总经理、科达股份汽车事业部业务管理及促进部总经理 |
| | | 李雪雄 | 现金 | 646 | 0.32% | 自有：323 自筹：323 |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 百孚思总经办主任 |
| | | 唐杰 | 现金 | 646 | 0.32% | 自有：323 自筹：323 |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 百孚思高级客户总监 |
| | 上海鸣德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刘斌 | 现金 | 50 | 0.02% | 自有 |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田川 | 现金 | 100 | 0.05% | 自有 | | 副总裁 |
| | | 鲁晓 | 现金 | 100 | 0.05% | 自有 | | 副总裁 |
| | | 王华 | 现金 | 100 | 0.05% | 自有：50 自筹：50 | | 副总裁 |
| | | 宋力毅 | 现金 | 50 | 0.02% | 自有 | | 财务总监 |
| | | 周云 | 现金 | 50 | 0.02% | 自有 | |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
| | | 吴尚 | 现金 | 50 | 0.02% | 自有 | |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
| | | 李雪 | 现金 | 50 | 0.02%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张浩东 | 现金 | 30 | 0.01% | 自有 | | 执行创意总监 |
| | | 刘振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总经理 |
| | | 程茵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
| | | 张召宇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副总裁兼事业部总经理 |
| | | 郭彬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
| | | 周博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赵梓清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陈迪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王珊珊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陈凡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见习） |
| | | 崔继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宦荣 | 现金 | 20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朱秀天 | 现金 | 10 | 0.00% | 自有 | | 常务副总经理 |
| | | 周春燕 | 现金 | 117 | 0.06% | 自有 | 北京爱创天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 总裁办总经理 |
| | | 金晓霞 | 现金 | 49 | 0.02% | 自有 | | 副总裁 |
| | | 李志磊 | 现金 | 12 | 0.01% | 自有 | | 高级副总裁 |
| | | 詹伟锋 | 现金 | 162 | 0.08% | 自有：65 自筹：97 | | 副总裁 |
| | | 周日 | 现金 | 203 | 0.10% | 自有：60 自筹：143 | | 高级副总裁 |
| | | 景剑波 | 现金 | 12 | 0.01% | 自有 |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 段维娜 | 现金 | 24 | 0.01% | 自有 | | 创意副总经理 |
| | | 崔群 | 现金 | 32 | 0.02% | 自有 | | 业务管理平台总经理 |
| | | 王贺 | 现金 | 41 | 0.02% | 自有 | | 总经理助理 |
| | | 王娟 | 现金 | 41 | 0.02% | 自有 | | 事业部总经理 |
| | | 张瀚中 | 现金 | 12 | 0.01% | 自有 | | 策略中心副总经理 |
| | | 杜聪玲 | 现金 | 24 | 0.01% | 自有 | | 媒介总监 |
| | | 杨敏琦 | 现金 | 81 | 0.04% | 自有 | | 事业部总经理 |
| | 上海鸣德威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王嘉宝 | 现金 | 212 | 0.11% | 自有 |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总裁办部门负责人 |
| | | 刘玉枝 | 现金 | 200 | 0.10% | 自有 | | 法务负责人 |
| | | 毕思佳 | 现金 | 200 | 0.10% | 自有 | | 部门副负责人 |
| | | 赵大仕 | 现金 | 100 | 0.05% | 自有 | | 人力资源经理 |
| | | 李迎 | 现金 | 100 | 0.05% | 自有 | | 人力资源经理 |
| | | 江涛 | 现金 | 345 | 0.17% | 自有 | | 副总裁 |
| | 上海鸣德数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熊璜 | 现金 | 50 | 0.02% | 自有 |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数据洞察本部总经理 |
| | | 郑直 | 现金 | 5 | 0.00% | 自有 | | 产品增长部本部总经理 |
| | 上海鸣德木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陈思远 | 现金 | 112 | 0.06% | 自有 |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凌刚 | 现金 | 35 | 0.02% | 自有 | | 销售副总 |
| | | 郭佳 | 现金 | 26 | 0.01% | 自有 | | 技术总裁 |
| | 上海鸣德网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陈卓 | 现金 | 600 | 0.30% | 自有 | 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裁兼副总编辑 |
| | | 王云 | 现金 | 9 | 0.00% | 自有 | | 技术总监 |
| | 上海鸣德立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吴钢 | 现金 | 400 | 0.20% | 自有：50 自筹：350 |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陆骏毅 | 现金 | 6 | 0.00% | 自有 | | 运营副总经理 |

[1]上海鸣德嘉释出资金浙文互联金额为30,000万元，因此计算占浙文互联资金比例时，未考虑上海盛德的出资。

三、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上海盛德为上海鸣德、临安鸣德和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鸣德为临安鸣德的有限合伙人，临安鸣德为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结合浙文互联、临安鸣德及上海鸣德的内部决策机制，就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的重大事项决策影响说明如下：

（一）上海盛德作为浙文互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文互联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浙文互联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其委员分别由上海鸣德、临安新锦、杭州博文、悦昕投资委派/推荐；浙文互联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和浙文曦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聘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因此，上海盛德作为浙文互联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1）可以参与浙文互联全体合伙人审议事项的决策；2）与浙文曦澜共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二）上海盛德作为临安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临安鸣德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临安鸣德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管理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上海盛德委派1名。

此外，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临安鸣德作为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参与浙文互联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同时有权向浙文互联委派2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1名来自上海鸣德/上海盛德）。

因此，且结合下文“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部分所述，上海盛德实际有权决定推荐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的1名委员。上海盛德将通过参与临安鸣德管理委员会、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等方式：1）就临安鸣德作为浙文互联有限合伙人行使权利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如对浙文互联需全体合伙人审议事项进行表决；2）参与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决策。

（三）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影响

根据《上海鸣德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鸣德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作为管理及决策机构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鸣德事务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上海鸣德。

鉴于上海鸣德有权通过临安鸣德向浙文互联推荐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此上海盛德作为上海鸣德的管理及决策机构，实际有权决定上海鸣德向浙文互联推荐的管理委员会人选。

基于上述，上海盛德对浙文互联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为：1）作为普通合伙人，可以参与浙文互联的合伙人会议并作出表决；2）实际有权决定推荐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的1名委员，即可以参与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3）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文曦澜共同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问题二、公告披露，浙文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浙文曦澜，由曦澜投资、杭州博文分别出资50%设立。其中，杭州博文为浙江文投下属企业，曦澜投资股权结构相对复杂。姚勇杰直接持有曦澜投资18.56%股权，并控制曦澜投资50.95%的股份表决权。此外，曦澜投资股权结构中存在多名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姚勇杰在部分企业担任出资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股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以及姚勇杰是否实现对曦澜投资的独立控制；（2）结合浙文曦澜内部管理及决策机制，说明主要股东曦澜投资、杭州博文对其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以及姚勇杰是否实现对曦澜投资的独立控制

（一）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曦澜投资提供的其相关股东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姚勇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姚勇杰之间的控制及关联关系 |
|---|---|---|---|
| 1 | 姚勇杰 | 18.5598% | 本人 |
| 2 | 李甲虎 | 18.5367% | 无 |
| 3 | 杭州精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326%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4 | 杭州坤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223% | 无 |
| 5 |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383%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6 | 杭州御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783% | 无 |
| 7 | 杭州盈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400%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8 |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400% | 无 |
| 9 | 卞弋 | 4.1760% | 姚勇杰的配偶 |
| 10 | 濮文 | 3.3333% | 无 |
| 11 | 杭州曦阙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9010% | 无 |
| 12 | 俞春雨 | 2.5056% | 无 |
| 13 |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56% | 姚勇杰系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陈秀莲（持有10%财产份额）的子女 |
| 14 | 黄裕继 | 0.9280% | 无 |
| 15 | 杨琼琼 | 0.8352% | 无 |
| 16 | 许益民 | 0.4833% | 无 |
| 17 | 琅光新 | 0.4833% | 无 |
| 18 | 方子昂 | 0.4176% | 无 |

根据姚勇杰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

（二）姚勇杰是否实现对曦澜投资的独立控制

根据曦澜投资提供的其股东方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姚勇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姚勇杰之间的控制及关联关系 |
|---|---|---|---|
| 1 | 姚勇杰 | 18.5598% | 本人 |
| 2 | 李甲虎 | 18.5367% | 无 |
| 3 | 杭州精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326%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4 | 杭州坤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223% | 无 |
| 5 |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383%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6 | 杭州御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783% | 无 |
| 7 | 杭州盈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400%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8 |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400% | 无 |
| 9 | 卞弋 | 4.1760% | 姚勇杰的配偶 |
| 10 | 濮文 | 3.3333% | 无 |
| 11 | 杭州曦阙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9010% | 无 |
| 12 | 俞春雨 | 2.5056% | 无 |
| 13 |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56% | 姚勇杰系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陈秀莲（持有10%财产份额）的子女 |
| 14 | 黄裕继 | 0.9280% | 无 |
| 15 | 杨琼琼 | 0.8352% | 无 |
| 16 | 许益民 | 0.4833% | 无 |
| 17 | 琅光新 | 0.4833% | 无 |
| 18 | 方子昂 | 0.4176% | 无 |

根据姚勇杰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

（二）姚勇杰是否实现对曦澜投资的独立控制

根据曦澜投资提供的其相关股东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姚勇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姚勇杰与曦澜投资其他股东方的控制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姚勇杰之间的控制及关联关系 |
|---|---|---|---|
| 1 | 姚勇杰 | 18.5598% | 本人 |
| 2 | 李甲虎 | 18.5367% | 无 |
| 3 | 杭州精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326%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4 | 杭州坤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223% | 无 |
| 5 | 杭州巢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383%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6 | 杭州御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783% | 无 |
| 7 | 杭州盈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400% | 姚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
| 8 | 杭州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400% | 无 |
| 9 | 卞弋 | 4.1760% | 姚勇杰的配偶 |
| 10 | 濮文 | 3.3333% | 无 |
| 11 | 杭州曦阙佳锦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9010% | 无 |
| 12 | 俞春雨 | 2.5056% | 无 |
| 13 | 杭州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56% | 姚勇杰系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陈秀莲（持有10%财产份额）的子女 |
| 14 | 黄裕继 | 0.9280% | 无 |
| 15 | 杨琼琼 | 0.8352% | 无 |
| 16 | 许益民 | 0.4833% | 无 |
| 17 | 琅光新 | 0.4833% | 无 |
| 18 | 方子昂 | 0.4176% | 无 |

根据姚勇杰出具